

港灣關稅自由區之概念與特色

楊鈺池

義守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發表日：2001.5.21)

韓國推動關稅自由區是根據「為培養國際物流基地之關稅自由區指定與營運相關法」在1999年12月公佈後，自2000年3月29日起實施。同法之施行令與施行規則分別於2000年5月29日與2000年6月1日公佈，關稅自由區內搬入物品之管理相關告示制定與施行則於2000年12月1日發表。2001年3月中向財政經濟部提出關稅自由區指定申請，2001年下半期關稅自由區正式被指定與營運。

所謂「關稅自由區」，係指從搬入貨物之儲存、保管、儲藏起到貼標籤、拆併、再包裝、製造、展示、再輸出等多樣化綜合物流活動之促進，排出關稅法之適用，免除通關程序與關稅之區域而言。目前韓國政府的關稅自由區之指定港口是釜山港、仁川港以及光陽港。被指定為關稅自由區之港口需具備(1)定期國際貨櫃船舶之開闢 (2)每年需有1千萬噸以上貨物之處理能力(3)擁有3萬噸級以上之貨櫃船專用碼頭 (4)港灣法之陸上區域面積與背後面積合併達10萬m²以上者方適格成為指定對象。

得進駐關稅自由區之登記事業，係包括物品之裝卸、運送、倉儲、展示、銷售與加工業、國際運送承攬業、國際船舶交易、國際物流相關產業等而言，在關稅自由區內，得無須作進口申報與關稅繳納，並且能使用與消費外國商品等優惠措施。

其次，所謂支援事業，則有金融業、保關業、稅務業、廢棄物收集與處理業、資訊處理業等與規稅自佑區域內之營運與登記業者之支援有必要的產業而言，但在稅賦上並無優惠。如欲成為登記事業者，得與管理機關(海洋水產部、港務局、第三者法人等)簽定進駐契約後，在向海關登記便得營運。相對的，支援產業則無須向海關登記，只要與管理機關簽訂進駐契約後即可營業。

根據韓國海洋水產部之資料得悉，釜山港、光陽港以及仁川港被指定為關稅自由區時，一年得創造2萬3千名就業機會與20億7千萬美金之附加價值，值得拭目以待。

港灣關稅自由區之概念與特色

項目	關稅自由區之特色
依據法律	◦ 為培養國際物流基地之關稅自由區指定與營運相關法
概念	◦ 自該地區所搬出入之貨物與提供之服務，給予關稅法、附加價值法、特別消費法與租稅法等稅法之特別優惠許可區域。
對象區域	◦ 指定區域為： 機場、港口與腹地、流通用地、貨物場站 ◦ 總統所規定面積以上 (定期國際貨櫃航線開闢，每年有 1 千萬噸貨櫃處理能力、3 萬噸級以上船舶專用碼頭、港口與腹地面積在 100 萬坪以上。)
登記事業 (進駐事業)	◦ 登記事業 ① 裝卸、運輸、倉儲、展示、銷售、單純加工 ② 國際運輸承攬、國際船舶交易 ③ 物流業為中心 ◦ 進駐程序 與管理權者締結進駐契約後，再向海關長辦理登記。
指定程序	◦ 縣市首長或是中央行政機關首長與相關中央機關長協議後，向財政經濟部要求指定，歷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財政經濟部指定。
管理權者	◦ 根據港灣法等相關法律對該區域之管理者，即意味該管理權者具有維持、維護、改良該區域之公共用地與設施之人而言，如想進駐者須與該管理權者簽訂契約。
委員會	◦ 以財政經濟部長為委員長，其他相關部會長官為委員會成員。
企業支援措施	◦ 直接稅支援 ① 按照登記事業體所規定租稅特別法所規定之法人稅、所得稅、取得稅、登記稅、財產稅等租稅給予減免。 ② 對給予法人稅減免之登記事業體得減免國有財產租賃費。 ◦ 間接稅支援 ① 對於搬入申告的本國貨物，對關稅、臨時輸入附加稅，租稅、特別消費稅、交通稅、農漁村特別稅與教育稅給予免除或退稅。 ② 對搬入申告的本國貨物，得適用與對登記事業體間供給或加工之外國貨物與服務之附加價值稅為全免之優惠。

資料來源：韓國海洋水產部，港灣關稅自由區投入措施，2001. 2. 26.